

2015 年度第 2 期

总第 13 期

法律月报

(A 版)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1 新法速递

- 《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
-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指导意见》

2 法律解读

-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 《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月报 导读

3 以案说法

- 风吹树倒致命，管理人须赔偿
- 销售过期饮料被判十倍赔偿，职业打假人也是法定消费者

4 有问必答

- 机器设备的受托管理方（企业）能否因委托管理方（企业）对其拖欠的其他债务而留置该等机器设备？
- 债权人得知债务人对其他第三方享有到期债务，且迟迟不行使其权利，此时债权人有何救济方式？

1 新法速递

1.1 《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

发布机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实施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上述《方案》, 同意将广东省的广州、东莞、惠州、深圳光明新区、福建省的莆田、晋江、广西自治区的柳州、来宾、海南省的儋州和云南省的曲靖、大理等省市(镇)列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主要包括:

第一、2018 至 2020 年, 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

第二、试点主要任务包括放宽准入, 制定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的办法,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用设施投资运营; 以及产业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等相关政策适度向试点地区倾斜等。

1.2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发布机关: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实施日期: 2015 年 1 月 1 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 主要包括:

第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取消或暂停征收征地管理费、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货物原产地证书费、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等 12 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下同)免征土地登记费、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等 42 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各省(区、市)要对小微企业免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具体免征项目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等。

1.3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实施日期: 2015 年 3 月 1 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印发上述《办法》,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第一、鼓励各地区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 共同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

第二、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 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不再缴纳排污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 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的核定方式包括: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 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 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 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等。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指导意见》

发布机关: 广东省政府

实施时间: 2015 年 1 月 27 日

广东省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包括:

第一、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至 2,00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商业批发企业, 以及年主营业务收入 300 万至 500 万元的小微商业零售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

第二、对中小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落实增值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省级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专项资金优先向列为重点培育对象的小微企业倾斜, 并重点扶持当年新上规模的企业;

第四、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

第五、优先为重点培育企业免费建设网站、搭建移动知识平台、培养专业人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陳梁永鉅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才，积极说明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和网络营销等。

2 法律解读

2.1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时间：2015 年 3 月 1 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主要亮点如下：

一、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

《办法》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等 4 个管理类别，每个类别都须符合一定条件。例如一类出口企业需要符合年末净资产大于当年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总额、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以上、未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相关规定的情形等条件。而如果企业具备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发生过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等情形，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过，海关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 C 级，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中的一项则直接判定为四类。

二、分类管理措施

《办法》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实施有针对性的管理服务措施。一类出口企业由于信誉较好，申报退税时仅需提供申报资料和电子数据，不需提供原始凭证，正式申报电子信息无误的，税务机关在 1-2 个工作日内就要完成审批，开具退还书，退税时间将大幅缩短。同时，还可以享受下达的退税计划范围内，优先安排办理退税、走“绿色通道”等优化服务措施。二、三类企业的退税则要先审核，而且较一类企业相对严格。而信誉较差的四类出口企业的审核更为严格，不仅申报时要提供原始凭证、收汇凭证，申报的退税还必须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协查信息审核办理，纸质资料要逐笔进行人工审核，每户供货企业都要抽取一定金额的进项发票发函调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退税评估，2 年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陳梁永鉅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2.2 《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时间: 2015 年 1 月 19 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的主要亮点如下:

一、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的六个方面具体举措

《通知》提出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的六个方面具体举措。一是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 积极推行网上集中预受理和预审查, 创造条件推进网上审批。二是推行受理单制度, 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要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三是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 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提高审批效率。四是编制服务指南, 列明各项相关内容, 做到具体翔实、一目了然。五是制定审查工作细则, 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六是探索改进跨部门审批等工作。

二、强化监督问责

《通知》指出, 要强化监督问责。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有关信息, 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 实行“阳光审批”。要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 切实履行告知义务, 及时、耐心解答申请人有关问题。要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明确各层级监督责任,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责任追究, 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和有关责任人,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以案说法

3.1 风吹树倒致命, 管理人须赔偿

黄某驾驶摩托车回家的途中, 路边的大树突然因大风倒下将黄某压致重伤, 黄某经送医院抢救后不治身亡。黄某的家属将树木管理人起诉至法院, 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医疗费、被抚养人生活费及精神损失费等各项损失共计数十万元。庭审中, 被告提交气象资料作为证据, 主张案涉树木折倒原因系受强对流天气影响而倒下, 并将黄某砸至不治身亡, 属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被告已尽安全管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理义务, 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 倒折大树断口处有明显刀斧砍过以致树干枯萎的痕迹, 正是该痕迹导致大树抗风能力大大减弱, 是树干折倒的主要原因, 同时, 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风力等级及描述, 当天的风速并不足以折毁树枝, 被告的抗辩证据不足, 不予支持。被告无法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应承担侵权责任, 赔偿黄某家属各项损失。

提醒: 树木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对树木负有安全管理义务, 该安全管理义务包括对树木的日常整修、加固等, 所有人或管理人应注意按时巡查,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予以整改, 否则一旦因树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的, 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3.2 销售过期饮料被判十倍赔偿, 职业打假人也是法定消费者

宫某在 A 超市购买一盒饮料后, 以产品超过保质期为由起诉至法院, 要求 A 超市退货退款并承担十倍赔偿责任。A 超市则表示, 宫某是以索赔和盈利为目的、有组织的职业打假人, 其多次购买相似产品, 并基于产品已过期等事由要求进行十倍赔偿, 因此, 宫某并不具有法定的消费者身份, 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A 超市应对其销售的产品尽到法定义务, 至于宫某是否多次在 A 超市购买相似产品, 并基于产品已过期等事由要求 A 超市进行十倍赔偿等事实并非否认宫某消费者身份的理由。A 超市未能举证证明宫某存在以过期产品替换未过期产品等掉包行为及不正当行为, 因此, A 超市应退货退款, 并支付十倍赔偿金。

提醒: 所谓“职业打假人”本身并非法律概念, 而是在民间对于一些利用商家、生产者在销售或生产商品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诉讼的职业群体的泛称。职业打假人的行为在客观上起到了促进企业注重商誉、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的作用, 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本身的立法目的是一致的。即使行为人通过“知假买假”获利, “打假获利”这一合法利益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 商家应该谨慎经营, 加大力度保障产品的质量。

4 有问必答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陳梁永鉅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4.1 问：机器设备的受托管理方（企业）能否因委托管理方（企业）对其拖欠的其他债务而留置该等机器设备？

答：《物权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因此，即使委托保管与其他的债权债务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双方均为企业，所以以上受托管理方可以基于对委托管理方的其他债权而对该等机器设备进行留置。需要提醒的是，当其中一方并非企业的时候，不适用以上条款。

4.2 问：债权人得知债务人对其他第三方享有到期债权，且迟迟不行使其权利，此时债权人可采取何种救济措施？

答：《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因此，除非债务人对第三方的到期债权专属于债务人，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其自身名义代为行使债务人对第三方的债权、以实现自己的债权，以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数额为限。

【法律谚语】

世界上唯有两样东西能让我们的内心受到深深的震撼，一是我们头顶上灿烂的星空，一是我们内心崇高的道德法则。

——[德国]康德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 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 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 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